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5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温宇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梁水源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115年度交聲他字第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温宇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性，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5年7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佐以一般人均有趨吉避凶、躲避重刑處罰之本能及動機，被告亦有經常搬遷之情形，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前因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經本院判處罪刑，假釋出監，竟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更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有反覆實施同一販賣毒品罪之

虞，有羈押之原因，衡酌被告犯罪情狀對社會治安之重大威脅，參以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為縱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理、執行等程序之順利進行，而仍有羈押之必要，且被告在羈押禁見期間，仍然透過選任辯護人傳話指示同案被告行動，毫無尊重司法機關之心，經斟酌命其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電子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避免被告逃亡、反覆實施同一販賣毒品犯行之風險，本件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已經審理終結，客觀事證明確，證人均已完成詰問，僅以辯護人律見及被告透過辯護人傳遞訊息行為與羈押原因相連結，卻未具體證明存有現實之勾串、滅證危險，且僅以被告經常遷徙而認被告逃避查緝、經宣告15年有期徒刑取代具體判斷逃亡危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違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之保障，而「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之人性」均無從推論被告有逃亡之虞；又原裁定以過往犯罪紀錄及假釋期間再犯，直接推論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未具體判斷「現在」之危險性，本案已無羈押之原因；原裁定僅以「無悔悟之心」、「惡性難改」、「一心為己牟利」、「對法秩序及司法機關無尊重之心」認有羈押必要，理由欠備，更以「無期待可能性」否定替代措施，原裁定所持理由與羈押要件不合，請求准予侵害較小強制處分替代羈押。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

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羈

押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證據之保全及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及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可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自由裁量決定，如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無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之必要，僅要求達於自由證明程度即為已足。至於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之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性，而自115年4月28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5年7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㈡本件依卷存事證，堪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等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罪，復經原審宣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有期徒刑7年、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有期徒刑1年、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有期徒刑1年、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有期徒刑6年6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有期徒刑10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之重刑，依被告多年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逃亡經通緝、沒入保證金之素行紀錄，前即有規避偵審執行之具體舉措，而本案為警查獲前之近1年5月期間，即有3次遷徙情形，均攜帶製造毒品器具、毒品搬遷，佐以一般人均有趨吉避凶、躲避重刑處罰之本能及動機，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仍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拿東西給共犯于靜思云云，其既對部分事項仍有迴避、辯解，更於羈押禁止接見通信期間，透過選任辯護人向女友陳資怡輾轉傳話予共犯周岱圻、張慧茹之姊，要共犯張慧茹應訊時「一定從頭到尾要講不知道」，被告與共犯、證人間因罪責、犯罪分工等有利害關係，被告有具體影響其他共犯、證人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可能；何況，被告前因販賣第一毒品未遂罪，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竟仍於上開案件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未因此戒慎自律而更犯本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並持有大量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其販賣毒品絕非僅止於偶然，並有可輕易取得毒品之來源，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販賣毒品之虞，有羈押原因。是抗告意旨稱已無羈押原因，自屬無據。

㈢再者，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犯罪情節重大，綜合以上各節，倘命被告具保、科技監控、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不足以確保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且不足以避免被告再犯，自有

繼續羈押之必要。

㈣被告所稱已無羈押必要性，即與上開認定不符，此外，復查無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原審駁回被告選任辯護人梁水源律師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核屬適當，並合乎比例原則。

㈤從而，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